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903號

原　　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呂怡君

被　　告　張博鈞（原名張詠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貳仟玖佰參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貳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柒萬貳仟玖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開戶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開立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帳戶（帳號：19341-5，下稱系爭帳戶），並於於民國110年12月間向原告更名為張博鈞，又於111年3月15日委託原告進行現股當沖交易買賣元晶股票4萬股、新唐1萬5,000股，應付交割價金新臺幣（下同）144,228元。詎被告未於111年3月17日規定期間內履行交割義務，原告遂依規定申報違約，被告違約共積欠原告交割價金144,228元，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委託人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契約當然終止，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按相當於成交金額上限百分之7計算之違約金為528,703元【計算式：（1,657,900＋1,620,000＋2,182,500＋2,092,500）×7%＝528,703】。從而，被告尚欠672,931元（計算式：144,228＋528,703=672,931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72,931元，及其中144,228元自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開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系爭契約、客戶交易明細對帳表、違約申請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有所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72,931元，及其中144,228元自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為有理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連晨宇